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

钻爆段及衬砌段机械设备租赁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SD-NBTBM1-20240903

招标人：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0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租赁需求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项目编号：**ZJSD-NBTBM1-20240903

**2、项目名称：**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项目

**3、招标内容：**固定式废水处理系统、自卸车、锚杆钻机、钢模台车、移动式空压机等租赁，租赁物应性能良好、安全可靠、满足作业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2024年9月03日至2024年11月25日止，投标单位通过招标人公司网站自行下载。

**6、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2024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瑞博国际A座15楼会议室

**7、开标时间与地点：**

2024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瑞博国际A座15楼会议室

**8、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正

联系电话：15988666159

投标文件接收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税务场村浙江隧道项目部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说明：****一、项目名称**：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项目**二、实施地点：**宁波市**三、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
| 2 | **合同名称：**《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招标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12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8 | **标前会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
| 9 | **最高限价：**自主报价。根据承租方提供的报价单，出租方保证租赁物具备施工要求的使用功能，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不存在安全隐患。在满足设备性能良好、安全可靠等要求的前提下，我方通过综合对比，选择最低价为中标单位。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采购单位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合同中的乙方。

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招标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中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2．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具有相应的资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标前会：见前附表

6.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或组织标前会答疑。

6.3 不论招标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2若有必要，招标人将酌情延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 投标报价**

8.1 标的物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钻爆段及衬砌段机械设备租赁。

8.2报价

8.2.1机械设备报价包含租赁费、进出场费、操作员工资、维保费、燃油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钻爆段及衬砌段机械设备租赁所需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3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租赁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的**资信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

4)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委托书；

5)单位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业绩表；

7)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10.2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格式自拟)：

1) 针对本项目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

2) 服务团队和质量保证措施。

10.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考虑装入资信报价文件或技术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投标人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信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可合并或分别装订成册，**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开标）一览表及反映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的资料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3.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各标项的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袋密封，**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4.2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4.3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6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 投标截止期**

15.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6、7两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6.4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起损失。

**五、开标**

**17. 开标**

17.1招标人将于前附表第7项载明的时间、地点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其他实质内容等，投标人应当及时声明或提请宣读，否则可能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7.4.1 正本及有关资料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7.4.2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

17.4.3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 投标文件鉴定**

18.1开标时，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招标人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18.2在评标前，招标人可组织审标小组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

18.3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1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5 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评标**

**19. 评标组织**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0. 评标原则**

20.1 竞争优选；

20.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0.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1. 评标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

21.2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和送修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标准的；**

**(6)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8)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21.4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就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有效报价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采用合格通过制。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 | --- | --- |
| 1 | 技术资料 | 技术资料编写详细、完整、内容齐全，编写质量好，满足招标要求。  |
| 2 | 服务人员 | 服务人员人数、素质和技术能力满足招标要求。 |
| 3 | 服务方案 | 实施计划、工作范围、服务质量及后续服务内容满足招标要求。 |

21.5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如商务报价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21.6 **通过以上审查后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评标价最低的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次低的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招标失败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租赁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第（1）款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具有竞争性，可拒绝全部投标，否则，可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继续评审。**

**七、定标**

**25.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招标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6．中标书**

26.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考虑与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7．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29.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0.**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部分 租赁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项目因工程施工需要，对钻爆段及衬砌段机械设备租赁进行招标；资金来源：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项目工程建设资金。

**二、钻爆段及衬砌段机械设备租赁概况**

固定式废水处理系统、自卸车、锚杆钻机、钢模台车、移动式空压机等租赁，租赁物应性能良好、安全可靠、满足作业要求。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存在安全隐患。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赁物名称** | **计量** | **规格型号** | **数** | **租赁单价/台\*月** | **租期（月）** | **租金（元）** |  **备注** |
| **单位** | **量** |
| 固定式废水处理系统 | 台 |  30m³/h | 3 |   | 20 |  |  |
| 自卸车 | 台 | 22T | 10 |   | 20 |  |  |
| 锚杆钻机 | 台 | MQT-130/3.2 | 15 |   | 20 |  |  |
| 钢模台车 | 台 | 12m | 6 |   | 15 |  |  |
| 破碎系统 | 台 | PC-400\*300 | 2 |   | 20 |  |  |
| 砼输送泵 | 台 | 90 | 6 |   | 20 |  |  |
| 砼输送罐车 | 辆 | 8m³ | 12 |   | 15 |  |  |
| 移动式空压机 | 台 | 15m³ | 4 |   | 20 |  |  |
| 固定式空压机 | 台 | 23m³ | 3 |   | 20 |  |  |
| 固定式空压机 | 台 | 13m³ | 2 |   | 20 |  |  |
| 洒水车 | 辆 | 5m³ | 3 |   | 20 |  |  |
| 鼓风机 | 台 | 2\*37KW | 3 |   | 20 |  |  |
| 凿岩台车 | 台 | TY24C | 4 |   | 20 |  |  |
| 挖机 | 台 | PC-200 | 3 |   | 15 |  |  |
| 混凝土拌合系统 | 套 | 750型 | 3 |   | 20 |  |  |
| 发电机 | 台 | 250KW | 3 |   | 20 |  |  |
| 轮胎式装载机 | 台 | 50 | 5 |   | 20 |  |  |
| 工字钢冷弯机 | 台 | HD-20/11KW | 4 |   | 20 |  |  |
| 半自动喷浆机 | 台 | 15KW | 2 |   | 20 |  |  |
| 钢筋调直机 | 台 | GT6-14 | 3 |   | 20 |  |  |
| 合价 |  |  |  |  |  |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用资质要求**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具有本次招标内容且在有效期内的；

（2）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4）投标截止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专用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机械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备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方式**

1、按要求填写综合单价，并合计总价。

2、施工期内单价不调整。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模板合同）**

 **机械设备 租赁合同**

承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 工程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双方就租赁乙方下列物资/设备，签订本合同。

1. **租赁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赁物名称** | **计量** | **规格型号** | **数** | **租赁单价/台\*月** | **租期（月）** | **租金（元）** |  **备注** |
| **单位** | **量** |
| 固定式废水处理系统 | 台 |  30m³/h | 3 |   | 20 |  |  |
| 自卸车 | 台 | 22T | 10 |   | 20 |  |  |
| 锚杆钻机 | 台 | MQT-130/3.2 | 15 |   | 20 |  |  |
| 钢模台车 | 台 | 12m | 6 |   | 15 |  |  |
| 破碎系统 | 台 | PC-400\*300 | 2 |   | 20 |  |  |
| 砼输送泵 | 台 | 90 | 6 |   | 20 |  |  |
| 砼输送罐车 | 辆 | 8m³ | 12 |   | 15 |  |  |
| 移动式空压机 | 台 | 15m³ | 4 |   | 20 |  |  |
| 固定式空压机 | 台 | 23m³ | 3 |   | 20 |  |  |
| 固定式空压机 | 台 | 13m³ | 2 |   | 20 |  |  |
| 洒水车 | 辆 | 5m³ | 3 |   | 20 |  |  |
| 鼓风机 | 台 | 2\*37KW | 3 |   | 20 |  |  |
| 凿岩台车 | 台 | TY24C | 4 |   | 20 |  |  |
| 挖机 | 台 | PC-200 | 3 |   | 15 |  |  |
| 混凝土拌合系统 | 套 | 750型 | 3 |   | 20 |  |  |
| 发电机 | 台 | 250KW | 3 |   | 20 |  |  |
| 轮胎式装载机 | 台 | 50 | 5 |   | 20 |  |  |
| 工字钢冷弯机 | 台 | HD-20/11KW | 4 |   | 20 |  |  |
| 半自动喷浆机 | 台 | 15KW | 2 |   | 20 |  |  |
| 钢筋调直机 | 台 | GT6-14 | 3 |   | 20 |  |  |
| 合价 |  |  |  |  |  |  |  |

注：1、单价为含税价，机械设备单价包含租赁费、进出场费、操作员工资、维保费及燃油费等。乙方提供增值税 专用 发票，税率为 13 %。

 2、暂定合同价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计划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始，租赁期限最长续展至 工程完工 时止。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退还**

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租赁物运送至租赁物交付地点，装卸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租赁物的数量、型号、规格、质量及设备经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性

能等情况进行验收，办理验收手续，并以此作为开始计算租金的依据，租赁物交付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 。

3.2 退还租赁物时，甲方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停用日期。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通知确定的停止使用之日起 3 日内来甲方施工现场办理退还验收手续。乙方逾期未办理，则以甲方通知中确认的停用日期为准终止计算租金。退还的租赁物由乙方自行负责从甲方工地现场运走，退还租赁物装卸及运费承担 乙方承担 ；租赁物退还地点 宁波市 。

 **第四条 租赁物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当保证租赁物资具备施工要求的使用功能，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

标准，不存在安全隐患。

4.2 从外观上可以发现的缺损或其他质量问题，甲方应于租赁物交付时向乙方提

出，并在接收清单或出库单中载明，当该质量问题影响使用功能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拒收。

 4.3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租赁物存在质量问题，应当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调换成符合合同约定的租赁物。

4.4 根据本合同所涉及租赁物已经使用年限和具体保养情况，甲乙双方一致认定本

租赁物的成新率为 80 ％。

**第五条 租赁物的维修、保养和丢失赔偿**

5.1 租赁物是施工机械的，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使用过程中，机械出

现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成符合约定的机械，小故障不得超过8小时，大故障不得超过24小时。

 5.2 租赁物丢失的，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维修单价为： / 。

双方约定的赔偿办法为： / 。

 **第六条 租金的结算和支付**

 6.1 机械设备类租金记取期间：调试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甲方通知乙方机械设备停用之日止。

 6.2 租赁期间，每月结算一次租金，租金结算单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支付当期租金的依据。

 6.3 租赁期满，甲方应当归还租赁物，并通知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后的租金、维修费、赔偿金和违约金按约定支付。

 6.4 租金支付：

 （1）月租金支付：甲方向监理、建设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并经审定，建设单位将该项工程款拨付甲方后，甲方十五日内按当月租期内完成合格工程量总价款的80% 向乙方支付。

（2）期末租金支付：乙方所承担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格工程量总价款的100%。

（3）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税务发票及银行账户。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款项。

**第七条 租金减免和优惠**

因不可抗力的自燃灾害（地震、洪水、强风、雷电暴雨等）致使施工现场停工，租赁物停止使用，乙方不计收租金。施工期间遇到春节及夏收、秋播忙季时，乙方给甲方减免租金，具体约定如下：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8.1 甲方未能按时交纳租金，应当就欠付租金部分按照每日 /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和质量向甲方及时提供租赁物，或者租赁物出现故障、安全隐患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或更换的，每日按照合同价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租赁物为止。逾期超过10日或严重影响甲方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从其他出租方租赁相应物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乙方提供的租赁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有重大安全隐患未提前申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甲方通知乙方收回租赁物，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租赁物的，甲方可代为保管租赁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时市场租赁价格的两倍承担保管费用，租赁物在此期间灭失、损坏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8.5 租赁物是施工机械的，乙方配备的操作工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不听取甲方工作安排和指挥，视为乙方提供的租赁物不具备使用功能，乙方应及时更换操作工，并按照本条第4款的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8.6 因租赁物权属不清而致使不能正常使用，影响到甲方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租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授权**

9.1 甲方授权下列人员行使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的以下职权：

（1）曹正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职权：确认租赁物数量、验收租赁物质量、发出各类通知，接受乙方提交的发票、副署确认结算单据；

1. 冯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职权：签署取人结算单据，处理索赔事宜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乙方授权下列人员行使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1）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上列人员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

**第十条 送达**

 10.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0.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乙方地址； / ；

 邮 编： / ；

收 件 人： / ，收件人电话： / 。

 10.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 / 申请仲裁；

（2）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机械租赁，乙方提供的机械应当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熟练操作工，操作工的工资及食宿由 乙 方承担。乙方配备的操作工应听从甲方的指挥，服从甲方因施工需要做出的加班安排。机械使用过程中的临时用电由 甲 方承担。

 13.2 租赁物是施工机械的，安装、调试、拆卸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使用过程中因租赁物原因或衣服配备的操作手原因，造成租赁物、操作手或工程、其他设备和其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指挥原因或甲方配备的操作手原因，造成租赁物、操作手或工程、其他设备和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3.3 租赁期限未满，甲方对租赁物使用完毕，需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租赁物的，可以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无条件接收。

13.4 /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桂来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33001616335050007702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

钻爆段及衬砌段机械设备租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投 标 函**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作为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项目的投标人，在遵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在投标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 本投标书中所填报内容均真实、全面，如在评标或服务过程中发现并查实本投标书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伪造数据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所隐瞒或者与事实不相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无条件地承认：所收到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将认真对待本次投标，完全接受招标人依照规定作出的评标和定标结果。如果我方有幸中标，作为本项目服务机构，我方将履行约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不转让或变相转让中标结果。

4. 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方投标书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 ，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期限及项目负责人完成编号为 ZJSD-NBTBM1-20240903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项目实施的钻爆段及衬砌段机械设备租赁。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赁物名称** | **计量** | **规格型号** | **数** | **租赁单价/台\*月** | **租期（月）** | **租金（元）** |  **备注** |
| **单位** | **量** |
| 固定式废水处理系统 | 台 |  30m³/h | 3 |   | 20 |  |  |
| 自卸车 | 台 | 22T | 10 |   | 20 |  |  |
| 锚杆钻机 | 台 | MQT-130/3.2 | 15 |   | 20 |  |  |
| 钢模台车 | 台 | 12m | 6 |   | 15 |  |  |
| 破碎系统 | 台 | PC-400\*300 | 2 |   | 20 |  |  |
| 砼输送泵 | 台 | 90 | 6 |   | 20 |  |  |
| 砼输送罐车 | 辆 | 8m³ | 12 |   | 15 |  |  |
| 移动式空压机 | 台 | 15m³ | 4 |   | 20 |  |  |
| 固定式空压机 | 台 | 23m³ | 3 |   | 20 |  |  |
| 固定式空压机 | 台 | 13m³ | 2 |   | 20 |  |  |
| 洒水车 | 辆 | 5m³ | 3 |   | 20 |  |  |
| 鼓风机 | 台 | 2\*37KW | 3 |   | 20 |  |  |
| 凿岩台车 | 台 | TY24C | 4 |   | 20 |  |  |
| 挖机 | 台 | PC-200 | 3 |   | 15 |  |  |
| 混凝土拌合系统 | 套 | 750型 | 3 |   | 20 |  |  |
| 发电机 | 台 | 250KW | 3 |   | 20 |  |  |
| 轮胎式装载机 | 台 | 50 | 5 |   | 20 |  |  |
| 工字钢冷弯机 | 台 | HD-20/11KW | 4 |   | 20 |  |  |
| 半自动喷浆机 | 台 | 15KW | 2 |   | 20 |  |  |
| 钢筋调直机 | 台 | GT6-14 | 3 |   | 20 |  |  |
| 合价 |  |  |  |  |  |  |  |

注：1、投标报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为自主报价；

1. 交货地点：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2. 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投标人 (盖章) ：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以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全权委托他签署“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施工Ⅰ标段（TBM）”项目的投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开标、询标、商签合同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固定资产 |  | 办公用房规模(注明自有、租用)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2020-2023年业务收入** | 年度 | 业务收入(万元) |
| 2020 |  |
| 2021 |  |
| 2022 |  |
| 2023 |  |
| 合计 |  |

**投标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委托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委托时间 | 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